

#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公司子公司开展关联交易的议案》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1、公司子公司向济南海旭金属材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海旭金属”）销售锰矿，虽然海旭金属与公司并无关联关系，但由于公司控股股东永锋集团有限公司为海旭金属的第一大客户，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构成关联交易。此次交易需参照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履行程序；

2、本次交易符合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交易价格公允、合理，不影响公司独立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；

3、董事会在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，公司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，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关联交易。

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九日